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

学工文〔2018〕4号

★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河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评分细则》已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18年9月26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考核 细则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河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评分细则**

为了更好地落实《河南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培养工作指导纲要》，准确把握《河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现就指标体系中部分项目的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一、主题教育活动（10分）

**1.1思想政治主题教育（4分）**

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思想政治类主题教育活动（活动认定以学院网站通知或报道为准）不少于2次，每次得1-2分。每次主题教育活动学生参与率超过30%得2分，30%以下者得1分，没有组织或参与者不得分。

**1.3基础文明主题教育（2分）**

参与学校或自行组织基础文明类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得0.5分。

在学校基础文明检查中，学院责任区域内车辆停放规范有序得1分，发现车辆停放无序1-3次得0.5分，3次以上不得分。

二、党团组织活动（10分）

**2.1党团组织建设（4分）**

学院重视学生党员教育，围绕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成效显著的面向全体学生党员的教育活动，每次得0-1分。每次党员教育活动全体党员参加者得1分，部分党员参加者得0.5分，不组织者不得分。

团组织建设按照《团支部基础团务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给分。

**2.2 党团特色活动（2分）**

开展学生党建特色活动不少于2次，有宣传有报道，每次得0.5分。

开展共青团工作特色活动不少于2次，有宣传有报道，每次得0.5分。

三、文化艺术活动（9分）

**3.1 文化艺术晚会（3分）**

学院举办迎新、毕业生或其他文化艺术晚会1次的，得1-2分。

学院积极选送节目参与校级及以上大型文艺晚会依据活动效果，得0.5分；学院选送节目通过选拔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文艺晚会的，得1分。

**3.2 文化艺术比赛（2分）**

学院举办征文、演讲、辩论、摄影、礼仪、朗诵、主持人、舞蹈等文化艺术类比赛活动不少于2项，每次得1分。

**3.3 文化艺术团队（2分）**

学院有合唱团、舞蹈团、辩论队、记者团等文化艺术团队不少于2个，每个得0.5分。

文化艺术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得1分，其他正常开展活动的得0.5分。

**3.4文化艺术阵地（2分）**

根据各学院微信平台十二个月的考核分数相加结果进行年考核排名，按照学院微信平台年考核结果：第1-8名得2分，9-16名得1.5分，其余名次学院得1分。

四、日常管理活动（9分）

**4.2纪律教育管理（2分）**

校规校纪教育典型案例是指在教育方式、违纪学生转化等方面的特色案例。学院提供有典型案例材料并经过考核组认定得1分。

**4.3 激励教育管理（2分）**

在各类奖学金评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中能够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得1分；在评定过程中，有举报且经查属实者不得分。

各类评选过程中，程序合理，报送信息准确得1分；如发生报送名单信息有误得0.5分；如发生评选资格有误不得分。

**4.4 安全教育管理（3分）**

学院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安全稳定教育活动得0.25分，每年不少于2次。针对寒暑假、国庆节等长假，迎新生晚会、送毕业生晚会等重大活动有安全部署和具体工作安排记录得0.5分。

学院每学期至少对学生宿舍、办公场所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1次得0.25分，每年不少于2次。学院有系统的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得0.5分。

安全稳定防范措施到位，没有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得1分；或发生突发事件，学院主要领导亲自参与处理，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得1分；处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

五、困难帮扶活动（9分）

**5.2诚信励志教育（3分）**

诚信励志教育按照《诚信校园行活动得分计算办法》的考核结果给分。

学院每年开展1次较大规模（面向全体经济困难学生或一个年级学生）的成才励志教育活动得1分。

**5.3适应困难帮扶（2分）**

学院按照入学教育通知要求，制定入学教育课程表，认真开展入学教育活动得1分。

开展形式多样的适应困难帮扶活动,有案例得1分。

六、学业指导活动（9分）

**6.1学业导师工作（3分）**

学院能够严格按照《河南科技大学学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补充细则》的要求配备学业导师得1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得0.5分，有两条或两条以上者不得分：专业导师条件不符合文件要求（部分专业确因实际情况，无满足专业导师条件者，并提前递交情况说明者除外）、专业导师兼任年级导师、专业导师跨专业指导、年级导师跨专业带班、年级导师指导学生人数超过120人、学院在学年中途私自调换学业导师。

学院能够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开展学业导师考核工作，且考核结果在校园网有公示得1分。考核结果未进行公示或在学业导师考核管理中有弄虚作假现象并经调查属实的不得分。

学院有学业导师获得校级优秀学业导师称号得1分。

**6.2学业指导情况（3分）**

学业指导评选按照《河南科技大学学业指导工作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办法》的考核结果给分。

学院每年开展特色学业指导活动不少于2次，学生参与面广，活动效果好, 有图片新闻稿等支撑材料，每次得0.5分。

七、科技创新活动（9分）

**7.3 科技创新竞赛（5分）**

学院举办院级“挑战杯”、“创青春”等科技创新竞赛，学生参与率不低于30%（含）（以大赛官方系统统计为准），得2分；学院学生参与率在15%（含）至30%之间的，得1分；低于15%的，得0.5分；学院未举办院级“挑战杯”、“创青春”等科技创新竞赛不得分。

科技创新竞赛评选按照《河南科技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奖评选办法》或《河南科技大学“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奖评选暂行办法》的考核结果给分。

组织学生参与其他科技创新类竞赛，得1分。

八、创业教育活动（9分）

**8.1 创业意识开发（4分）**

学院有创业导师团队，有制度有方案，得1分；学院创业导师团队按方案开展活动，得1分。

每年学院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论坛等创业活动不少于1次，依据规模和效果每次得1-2分。

**8.2 创业实践活动（5分）**

举办院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参与率不低于30%（含）（以大赛官方系统统计为准），得3分；学院学生参与率在15%（含）至30%之间的，得2分；低于15%的，得1分；学院未举办院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不得分。

创业实践活动评选按照《河南科技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的考核结果给分。

九、社会实践活动（5分）

学院每年开展有组织、有计划、有成效的日常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2项次，每项次得1分。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活动评选按照《河南科技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评选办法》的考核结果给分。

十、志愿服务活动（5分）

学院立足校内，组织全院学生开展志愿品牌服务活动不少于2项次，每项次得1分。

志愿服务活动评选按照《河南科技大学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给分。

十一、学生团体活动（8分）

**11.2学生社团活动成效（4分）**

学院支持每个学生社团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得0.5分。

学生社团评选按照《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给分。

十二、健康教育活动（8分）

**12.1体育锻炼活动（3分）**

依据每学期末从早操管理系统中导出的学院平均出操率，出操率在85%（含）以上得0.5分，出操率在85%以下不得分。（注：出操率采用当年上、下半年的平均出操率。）早操日常检查情况0.5分：简报无通报批评情况的得0.5分；早操简报通报批评2次及以下的得0.25分；早操简报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根据《河南科技大学太极拳比赛评分细则》，依据评委打分，参赛获得前10名的学院得1分，参赛未获前10名的学院得0.5分，不参赛的学院不得分。

学院积极开展“三走”活动1次0.5分，参加校级“三走”活动1次0.5分。

**12.2心理健康教育活动（3分）**

学院每年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不含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期间的活动），有图片有报道，每次得1分。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评选按照《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优秀组织奖评分细则》的考核结果给分。

**12.3心理问题帮扶（2分）**

学院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并及时报送心理联络员、心理委员名册得0.5分；

学院、班级和宿舍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运行正常，能开展重点人群的筛查、识别和帮扶,支撑材料详实得0.5分；

学院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心理普查测评，参测率高于95%（含）得0.5分，参测率80%（含）—95%得0.25分，参测率低于80%不得分；

学院建立有心理问题的学生档案，及时更新、补充档案内容，并开展针对性的心理辅导,支撑材料详实得0.5分。